土地銀行獎勵啟英高中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1100826修訂

第一條：土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獎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特參照有關法規並斟

 酌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為本校之清寒優秀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

 者得由學校推薦申請之。

 一、前學期成績：普通科平均75分以上、職科與實技班平均80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三、申請類別

 (1)家境清寒者。

 (2)成績優秀者。

 (3)低收入戶者。

第三條：申請對象本校學生。

第四條：檢附證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書。

 二、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三、其他文件

 (1)家境清寒者：請提供清寒證明書。(清寒證明書可由導師簽證)
 (2)成績優秀者：不需另行提供清寒證明書。

 (3)低收入戶者：請提供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第五條：獎學金錄取名額，由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中決定之。

第六條：獎學金金額規定及人數：

 一、日校學生16名：1000元。(普通科保障2名，職科14名)

 二、夜校學生 4名：1000元。

第七條：審查錄取順序：

 一、一般清寒者（依 1、學業成績，2、操行成績，之順序審查）。

 二、成績優秀者。

 三、低收入戶者。

第八條：獎學金之款項由土地銀行提供。

第九條：獎學金由土地銀行撥入獲獎學生開立於土地銀行之帳戶，如尚未開立請至

 土地銀行開戶。